

# 「HK20」創意圖像 使用指引



# 「HK20」創意圖像 使用指引

## 1. 背景

「HK20」創意圖像 (creative visuals) 色彩繽紛，充滿活力，是特別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宣傳品或紀念品而設計的。

## 2. 顏色

「HK20」創意圖像專為4色打印而設計，因此，不宜用單色或黑白雙色印刷。

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更改創意圖像的顏色和顏色比例。

## 3. 應用

可以使用單一或一雙創意圖像，亦可按整體設計意念選用不同創意圖像配搭。

每個創意圖像必須整體地使用，不能把一個創意圖像的一部分裁剪出來，拼貼到另一個創意圖像上，使其面目全非。

不得以電腦或人手修改、裁剪和潤飾創意圖像的核心文字和圖像的任何部分，再應用到其他圖像設計上。

## 4. 尺寸

創意圖像的核心文字和圖像不應小於2厘米。

## 5. 四周基本空間

為了確保創意圖像完整清晰，必須在四周保留基本空間。

四周最小的基本空間可按1比0.5的比例，以寬度為計算基礎，即寬度如為4.5厘米時，四周最小基本空間應為2.25厘米。

主辦單位 / 設計者在大量印製前，應先校對創意圖像在分色稿上的色彩效果，以確保設計和顏色無誤。

## 6. 批核

認可慶祝活動機構在大量印製或生產前，必須將有創意圖像的最終設計圖用電郵發送給政府新聞處批核。

請將設計圖以pdf格式電郵至：[mchcm@isd.gov.hk](mailto:mchcm@isd.gov.hk)

## 7. 版權

「HK20」系列六個創意圖像均受版權保護。所有版權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 8. 處理圖像設計的申請

社會各界或地區團體主辦的慶祝活動如獲政府接納為認可的二十周年慶祝活動，可使用二十周年慶典官方標誌及這些圖像設計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有關主辦機構可就二十周年圖像設計的處理及應用向政府新聞處提出申請，申請書須一併附上擬議設計的檔案 / 正稿，以及任何與該活動有關且印有二十周年紀念圖像設計的紀念品或物品的詳情。

如有查詢或疑問，歡迎隨時與政府新聞處周秋霞女士聯絡  
(電話：2842 8810；電郵地址：[mchcm@isd.gov.hk](mailto:mchcm@isd.gov.hk))。

申請成為政府的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節目表內經認可的慶祝活動，請瀏覽網站 <http://www.hksar20.gov.hk/chi/celebration.html> 或聯絡慶典統籌辦公室 (電話：3521 0053 / 3521 0131；電郵地址：[20Aevents@hab.gov.hk](mailto:20Aevents@hab.gov.hk))。